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金人社规〔2025〕4号

## 关于2025年调整本区农村干部 养老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、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改善农村干部的生活待遇，根据《中共金山区委 金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关于金山区农村干部养老生活补贴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金委发〔2003〕155号）、《关于调整农村干部养老生活补贴的通知》（金委组〔2014〕40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有关调整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对象为2002年1月1日前任职并享受基本生活补贴的农村干部（不包括小乡干部）。

二、自2025年1月1日起，本区农村干部基本生活补贴从原来每人每月490元提高到509元，增加19元。

三、调整基本生活补贴所需费用由原资金支付渠道列支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25年7月29日起执行（以发布之日为准）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7月29日

---

抄送：区委组织部

---

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---

2025年7月29日印发